

114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 (家長填寫)

申請表

◎ 依「114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實施計畫」規定，學生申請重新安置以一次為限，請家長慎重考慮後，再提出申請。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關係		聯絡手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現在就讀學校				科別/年級	科 年級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重新安置 (擬申請安置年級：____，科別：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際重新安置 (擬申請安置學校：____年級：____科別：____)					
申請緣由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表現長期嚴重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出現嚴重適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調職、搬家或有其他生活安置需求(如：安置機構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請說明)：					
安置期望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簽章				學生本人 簽章		
※簽章後即同意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針對重新安置提報作業進行相關必備資料之蒐集與彙整後進行申請。						
特推會受理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申請 (未持有有效期限之鑑輔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申請			特推會 核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